

毕节地区志

民政志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 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22-784-0

I. 毕… II. 贵…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民政工作—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9825 号

ISBN 7-80122-784-0



9 787801 227843 >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秦 川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 (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16 开本 24.6 印张

45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22-784-0/K·413 定价: 58.00 元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肖宗杰
副主任 聂宗兴 康庆明 乔 遵
顾 问 谢永盛 黄体揆 江先振
委 员 陈大宣 钟诗林 李桂忠 罗德银 何朝先
武绍勇 王佳会 李 敏 张道科

主 编 肖宗杰
副主编 聂宗兴 康庆明 乔 遵
陈治恪（特邀） 闵布扬（特邀）
编 辑 朱启才 王朝义 刘成栋 张树年 胡谦昌

照 片 贵州省民政厅 地区人大工委 地区行署办公室
毕节军分区 武警毕节地区支队 地区消防支队
地区民政局 毕节日报社 黔西县民政局
纳雍县民政局 毕节市民政局
肖宗杰 聂宗兴 钟诗林 彭裕硕 聂宗荣
李桂忠 罗德银 冯金榜 杨新江 陆秀芬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生亮	李效敬			
顾问	王同祥	朱启荣	吴学香	孙仁培	
主任	彭伯元				
副主任	黄家培	龙廷华	徐发荣	周祖宣	丁诗建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王仁修	龙厚华
委员	聂华	姬异丹	孙锋	郭正良	莫兴周
	王玉屏	陈长友	肖宗杰	张敦华	张显良
	陈明显	陈烈耀	李光福	李文汉	吴道贵
	邱俊美	赵耻宽	孔庆凯	李珍和	刘家学
	陈霖	张发明	肖联冰	潘军伟	周立明
	王允铎	蒋能柱	唐心逸	马敏进	何志光
	朱世光	朱世全	蒋天才	夏远超	薛家路
	邵胜明	潘义生	谢正发	李安福	吴维轶
	林正毅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肖宗杰



◀ 毕节地区盲聋哑学校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缝纫技术



▼ 1995年3月27日，国际世界宣明会与贵州省民政厅、纳雍县人民政府签署《滑竹箐综合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书》



▲ 毕节地区盲聋哑学校的学生在学习绘画。其中戴向聪（正在绘画者）的作品曾获1995年至1996年全国“双龙杯”少儿书画大赛铜牌奖



▶ 1999年4月7日，《毕节地区志·民政志》审稿会在毕节市举行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审稿会



毕节地区消防支队、地区妇联资助的大方县羊场镇陇公小学春雷女童班开学



印度麻风病专家在毕节麻风病院参观、交流经验



1997年5月新建成的纳雍县勺窝乡敬老院的



1998年3月19日，大方县社会福利院两位在院五保老人（右一、右二）喜结良缘，民政干部向他们表示祝贺





中共毕节地委、地区行署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表彰大会



毕节市烈士陵园



▲ 清明节，省民政厅、毕节地、市民政局领导到毕节烈士陵园向烈士墓献花圈

► 武警毕节地区支队官兵在毕节城区清理倒天河河道





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杨继红（右），在黔西县看望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中获中央军委授予“特等功臣、二级战斗英雄”、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委员会授予“一级国旗勋章”的易才学（左）



1997年八一建军节前夕，毕节地区民政局局长肖宗杰（右）看望老红军周树芬（中）

春节期间，中共毕节地委、地区人大工委、地区行署、地区政协工委组成慰问团到毕节军分区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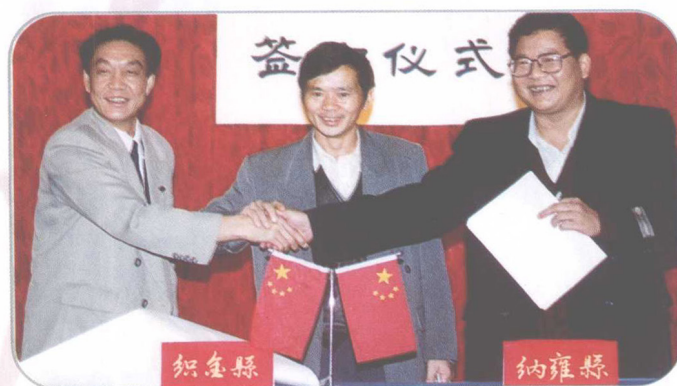


1998年，毕节地区民政局、毕节市人民政府发行福利彩券现场





▲ 群众投票选举村民委员和人民代表



▲ 大方、织金、纳雍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签字仪式

▼ 1997年，举行毕节地区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勘定协议书签字仪式



▲ 1997年11月11日，贵州省民政厅厅长杨序顺（中）在毕节与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勘界工作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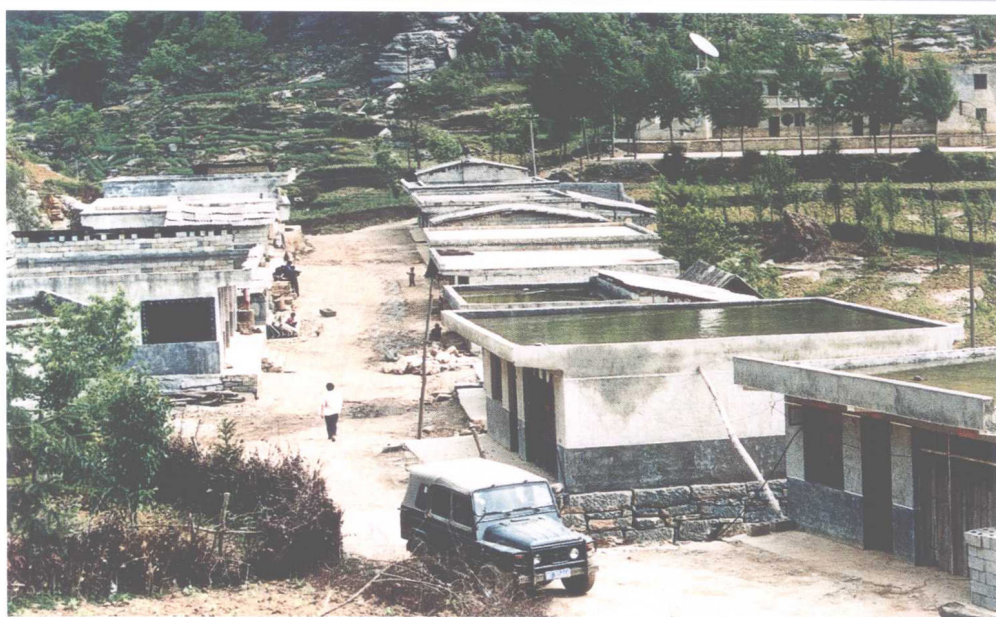


1995年3月15日，纳雍县武警中队官兵冒雨将捐赠的救灾物资卸车



1998年夏，毕节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

黔西县民政部门
为红林乡六斗村受灾
群众修建的安居工程



1994年4月22
日，毕节撤县设市，
毕节城区举行盛大的
庆祝大会和游行





① 1997年10月6日，毕节地区行署专员吴学香（左三）深入灾区调查、慰问，向灾民赠送衣被

② 毕节地区人大工委秘书长黄平向贫困农户赠送棉被

③ 1998年7月11日，赫章县妈姑镇境内发生山岩土石垮塌，地区民政局副局长聂宗兴率工作组赶赴现场，向死者家属发放慰问金

④ 1998年7月，织金县少普乡水塘村牛旁村民组发生大面积滑坡，当地群众积极抢险，排除垮塌的土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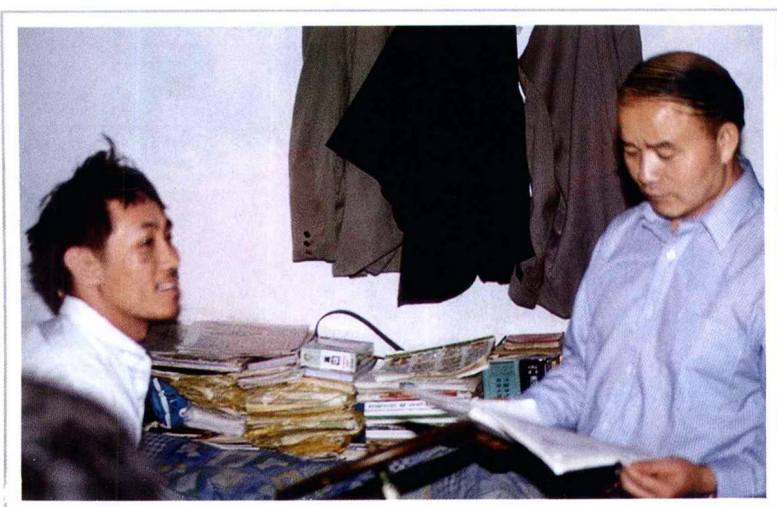




▲ 1996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左二）在赫章县珠市彝族乡考察扶贫工作，将棉被送给贫困农民（右三为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



▲ 1999年6月9日，贵州省省长钱运禄（左一）、副省长刘长贵（右二）、毕节地区行署专员吴学香（左二）在毕节市深入农村访问贫困农户



◀ 第九个全国助残日，贵州省副省长莫时仁（右一）在毕节市看望自学英语成才的下肢残疾人胡兴

编写说明

一、本志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纪年、数字、文体文风均按地区志凡例的要求办理。

二、本志上限自明代，下限至1998年，部分照片延伸至1999年。“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毕节地区民政工作。

三、本志按198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民政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的范围记述。

四、本志中设置《专记》，记载革命烈士名录，革命烈士介绍参阅《毕节地区志·人物志》。革命烈士名录分本籍烈士和外省、外地区牺牲在本地区的烈士两部分，本籍烈士又按县分类，均按牺牲时间顺序排列。

五、本志资料来源：有关毕节地区的史志、历史文献、民国时期有关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出版的地方志书、年鉴和有关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图书、报刊资料以及地区民政局各科室、基层单位、各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所用数据均来源于档案资料和历年民政报表。

六、古今地名变化者，第一次出现原地名时括注现地名，第二次以后不再括注。清代及民国时期的计量单位仍保留使用。1949年至1953年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七、志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9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毕节为界限，此前为解放前，此后为解放后。

序

历经多年的反复修订，经过严格的评审，《毕节地区志·民政志》终于杀青付梓。在我区修志工作中，又增添了一部独具特色的专业志。实可谓“功夫不负有心人，多年辛劳终有报”。可喜，可贺！

《毕节地区志·民政志》根据毕节地区民政工作的具体情况分为基层政权、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行政管理、残疾人事业、民政经费、民政机构等十章。全志从卷帙浩繁的历史事件中勾勒我区民政工作走过的轨迹，所记录的时间自明代初年至1998年，凡600多年。修志者恪守“详今略古”的原则，对1949年以前的民政工作，将线条以穿挂之，使读者从中可以循着时间的脉络了解我区民政工作的沿革；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则分类以详载之，使读者既了解民政工作的发展演变，又了解民政工作的组织、业务、作法、成果等。在整个修志过程中，修志者发扬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精神，在志书中留下了我区民政工作600多年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历史轨迹，既可以从中看到我区行政区划的历史变化，又可以看到我区民政救济救灾、拥军优抚的具体事例和生动表现；既有工作经验的具体体会，又有重大事件的详细记载；既有成就，又有教训。使人读之，不仅可以认识我区民政工作所走过的路，也

可以从中了解我区社会政治的发展历程。志书在写作上的特点，一言以蔽之：详略得当，取舍得法，史料翔实，行文生动。实在是我区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工作的又一重大收获，也是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大收获。

当然，由于很多客观和主观的原因，志书也存在一些不足，还需要我们的修志工作者不断摸索。然而，瑕不掩瑜，我们的修志工作者是在资料匮乏、修志经验不丰富的情况下完成志书的编纂，已经是难能可贵了。呈现在眼前的《毕节地区志·民政志》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分析史料，是一部融资料性、历史性、科学性、可读性于一体的有用的著作，它将发挥出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让所有读者获益匪浅，确实能起到读史鉴今的作用。因此，在这里，我要感谢那些为这部志书的编纂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是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较为完整、系统地了解毕节地区民政史的读本，也为后人留下了一部不可多得的民政事业的历史画卷。

在《毕节地区志·民政志》付印之前，组织者嘱我为志书作序，盛情难却，因此，不揣冒昧，写下以上感想。

是为序。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

专 员 吴学香

1999年12月28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层政权	(11)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11)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 的基层政权	(15)
第三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	(16)
第四节 解放后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9)
第一节 明代的行政区划	(29)
第二节 清代的行政区划	(30)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42)
第四节 解放后的行政区划	(52)
第五节 地名普查 勘界	(86)
第三章 救灾救济	(89)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救灾救济	(89)
第二节 解放后的灾害救济	(94)
第三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115)
第四章 抚恤 优待	(151)
第一节 抚 恤	(151)
第二节 优 待	(159)
第三节 拥 军	(167)
第四节 褒扬烈士	(173)
第五章 退伍军人安置	(183)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退役士兵安置	(183)
第二节 红军安置	(184)
第三节 资遣人员安置	(185)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86)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192)